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冷氣使用管理實施要點

104.04.14 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營造良好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，愛惜公物習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對象：全校各種使用冷氣之班級教室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由總務處統一送電，依歷年溫度變化區分規畫。
 - (一)一般開放時間：
 1. 實施時間：每年五月中至十月中(將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)
 2. 室內溫度上午 9：00 已超過 28°C 時(室外溫度約 32 度時)
 3. 供電時間以樓層先後開啟，以免同時啟動超出契約容量增加罰款金額。五樓於上午第一節下課、其餘樓層為上午第二節下課開始供電，**關電時間七、八年級為 17：00，九年級為 17：45。**
 - (二)彈性開放時間：
 1. 實施時間：每年四月中至五月中、十月中至十一月中
 2. 室內溫度超過 28°C 時(室外溫度約 32 度時)
 3. 供電時間以樓層先後開啟，以免同時啟動超出契約容量增加罰款金額。五樓先供電、其餘樓層為次一節下課開始供電，**關電時間為 15：05。**
 - (三)其他供電時段：
 1. 夜補校、九年級申請留校夜自習班級，供電時間 18：00~21：30。
 2. 因不得已之工程施作，為防止噪音影響教室上課，全面供電使用。
 3. 大型活動及會議時，如因人數較多易造成空氣悶熱，則彈性供電使用。
- 四、使用及管理原則：
 - (一)應懷感恩惜福之心妥善使用能源，以提高學習效能。
 - (二)天氣轉陰雨或室溫在 28°C 以下時，請開窗以使用電扇為主。
 - (三)使用冷氣時，將溫度設定在 26°C 至 28°C 之間為原則，請參酌班上學生身體狀況與意見，適度調整冷氣溫度或開機時間。
 - (四)體育課上完(如游泳課、室外活動等)後進入教室先開電扇，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，否則溫差相距過大，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、感冒。
 - (五)使用冷氣時輔以電扇，以減少用電容量，並可節約能源。若溫度設定過低，機器無法降至定溫會造成壓縮機不停運轉，導致冷氣機壽命縮短。
 - (六)過濾網需定期隔週清洗，以提升冷房效能，及維護使用者的健康。
 - (七)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。
 - (八)上外堂課時，應關閉冷氣機，以免增加電費負擔；如未遵守者，將予以登記並關閉該班當天冷氣電源，經登記勸導後仍未改善者，將暫停提供冷氣電源 1 至 3 天以為警醒。
- 五、本辦法由總務處於每學期初幹部訓練時，向各班總務股長宣導說明，並張貼公告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